

债券代码：112643.SZ

债券简称：18 侨城 0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侨城04”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侨城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并于2022年12月29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侨城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侨城04”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选择将持有的“18侨城04”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8侨城04”回售申报日为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侨城04”的回售数量为3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侨城04”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0张。“18侨城04”的摘牌日为2023年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2月6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日